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及向本所律师所作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

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回购的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期限、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等事项。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期限、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均逐项予以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通知程序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事宜对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3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84 号文批准，200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宁波韵升”，股票代码为“60036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信息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浙江政务服务网站，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559,732,31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18,309,517.59 元，流动资产为 2,914,339,918.94 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0%、4.53%、6.8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2,525,165 股，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7.45 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845,63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15%，减少 2.68% 后仍高于总股本的 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及《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邬辉林

经办律师:

邬辉林

经办律师:

邵建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